

《广东省连平县隆街镇古石村官坑石场建筑用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连平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1年8月13日

申报单位：连平县隆街镇古石村官坑石场

法人代表：廖礼汉



编制单位：核工业河源工程勘察院

法人代表：黄晓斌

总工程师：祝小辉

编写人员：黎世政 杨宇祥 关维 曾传炯

制图人员：黎世政



评审机构：连平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评审专家组：谭焯（组长） 谢盛智 陈嘉瑞

彭春生 黄小青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日期：2021年8月13日

《广东省连平县隆街镇古石村官坑石场建筑用石英砂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要求,2021年8月13日,受连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连平县地质环境监测站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核工业河源工程勘察院编制的《广东省连平县隆街镇古石村官坑石场建筑用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的介绍,专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方案》编制目标和任务明确,依据较充分,内容和格式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技术规范》以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的要求。

2、矿区位于河源市连平县隆街镇古石村,隶属连平县隆街镇管辖,矿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22'9''$;北纬 $24^{\circ}15'11''$,矿区面积 0.0207km^2 ,开采标高 $+405\sim+280\text{m}$ 。设计生产规模 $10\text{万}\text{m}^3/\text{a}$,,矿山建设规模为中型;项目区损毁(包括已损毁和拟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12.60hm^2 ,损毁的地类为耕地(水田、旱地)、林地(有林地、其它林地)、设施农用地和裸地,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2.60hm^2 ,确定复垦面积为 12.60hm^2 ,复垦方向为水田、旱地和林地,复垦率

100%；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评估区范围 28.87hm²，其中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I）面积为 12.60hm²，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III）面积为 16.27hm²。确定评估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4 年 10 个月。

3、《方案》对矿区土地损毁现状分析评估与动态预测评估结果正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评估与预测评估结果符合实际，评估分区基本合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结果基本正确，影响评估区划分基本合理；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分区合理，面积计算准确；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主要工程措施和工程设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量适当，工程量的核算及经费的估算基本合理；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复垦方向符合《连平县隆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并得到土地权属人认可。

4、建议

（1）矿山企业应按要求在矿山开采前修建完成境界截排水系统、挡土墙和沉砂池建设，做好地质环境监测和管护工作；矿山开采活动中应注意可能出现的地质环境改变对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停工，采取应急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财产的安全；

（2）矿山建设和采矿活动形成的边坡较多，在暴雨或长时间强降雨条件下可能诱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确保边坡稳定、安全；

(3) 生产区应及时做好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复绿工作，预防地质灾害、水土流失发生；

(4) 矿山开采应严格按照已评审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实施，已开挖区域应及时做好环境保护治理和复垦工作；

(5) 方案不可用于代替矿山相关工程勘查、治理设计，矿山企业在进行工程治理时，应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专项工程勘查和治理设计；

(6) 按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内容。

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山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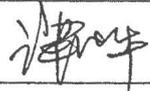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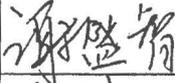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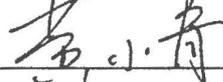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年8月13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表

2021 年 8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广东省连平县隆街镇古石村官坑石场建筑用石英砂 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连平县隆街镇古石村官 坑石场	法人代表	廖礼汉
编制单位		核工业河源工程勘察院	法人代表	黄晓斌
专 家 名 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谭焯	河源市国土测绘院	高级工程师	
	谢盛智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嘉瑞	河源市良种推广站	高级农艺师	
	彭春生	源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高级工程师	
	黄小青	河源理工学校	工程师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报告 <u>基本达到</u> (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 了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要求, 专家组一致同意评审 <u>通过</u> (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 并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 查 (具体评审意见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8 月 13 日</p>			

《广东省连平县隆街镇古石村官坑石场建筑用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审核意见

由核工业河源工程勘察院编制的《广东省连平县隆街镇古石村官坑石场建筑用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矿山环境保护动态投资为144.96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为216.34万元，合计总投资为361.30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4年10个月，实际时间按县自然资源部门批复为准，修改达到了专家组要求。专家组同意《方案》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评审专家组组长：谭焯

2021年8月30日

	专家	专家审核意见	专家签名
专 家 组 成 员	谭焯	已修改	谭焯
	谢盛智	已修改	谢盛智
	陈嘉瑞	已修改	陈嘉瑞
	彭春生	已修改	彭春生
	黄小青	已修改	黄小青

**《广东省连平县隆街镇古石村官坑石场建筑用石英砂岩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意见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1	说明相关图纸的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	已修改	图纸
2	P7“矿山基本情况”中，有效期、截止日期不明确	已修改	
3	P7 高程系统	根据原采矿证，无高程系统	
4	P17 核实采矿证是否已过期	已核实	P17
5	P29 经济概括应是近 3 年的	已更新	P29
6	P30-P31 该耕地是否基本农田及耕地等级	已核实	P30
7	P32 说明本矿区智力复垦情况	已说明	
8	P41 分析说明引发崩塌原因	已说明	
9	P60 因矿山已过期，故应按到期后情况对经济可行性进行分析	已修改	
10	P66 复垦方向选择与目标不一致	已修改	
11	P68、P70 核实 PH 值	已核实	
12	P77 补充平台复垦工程设计	已补充	
13	P84 完善土壤改良措施设计，补充林地改良要求	已补充	
14	P76-P84 明确拆除物处理方向及运距。	已明确	
15	P93 因时间较短，只需一个阶段	已修改	
16	P96 人工单价按垦造水田的要求	已修改	
17	P124 核实表 7-28，并调整	已调整	
18	P137 核实完善经济效益	已完善	
19	补充延续的相关资料	已补充	附件 8
2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修订版	已修改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订版）	已修改	
22	我院/我队，统一用我院	已修改	全文
23	P8 开发利用方案，时间上与 P3 描述不对应	已修改	
24	国土资源应改为自然资源	已修改	全文
25	P21 附卫星图，更能说明地形地貌概括	已修改	
26	水田是否为基本农田	已核实	
27	P39 未见 BT1	已修改	
28	P47 现状分析与预测章节应附土地利用现状图	已修改	见附图 2
29	P54 现状分区占比与重点防治区占比不对应	已修改	
30	P59 治理措施太简单	已修改	
31	P59 废气排放？	已删除	
32	P60 用新的开发利用方案	已修改	

33	P74 崩塌/滑坡	已删除	
34	P84 增加林地的技术措施	已增加	
35	P88 工程设计内容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对应	已修改	
36	截排水沟尺寸太大	已调整	
37	甲类工、乙类工单价?	已调整	
38	工作时间安排不合理	已调整	
39	有机肥、复合肥单价统一	已修改	
40	水平衡分析中, 灌溉水来源	已修改	
41	外购土源?	已修改	
42	费用计算应用 2021 年第一季度的材料单价	已修改	
43	水田如何灌溉	已修改	
44	采矿证已过期, 有无批复?	已修改	见附件 8

广东省连平县隆街镇古石村官坑石场建筑用石英砂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会签到表

评审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黄品	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2	李培兵	自然资源局	站长		
3	李军宇	自然资源局	股长		
4	廖家合	连平隆街官坑石场	负责人		
5	陈叶	国土资部地质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6	谢建强	河源源勘测绘有限公司			
7	陈嘉琦	河源市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8	袁子青	河源市地质队	工程师		
9	李德生	河源市地质队	高级工程师		
10	黄浩	连平县自然资源局			
11	黎世政	林工业地质工程勘察院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